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五

詳校官檢討臣劉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汪錫魁

謄錄監生臣張曾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五

吏部

文選清吏司

月選二

一分月選官順治初年定雙月推升大選單月

急選

康熙三年改為同月籤
選五年議準仍分月選

一授供驗到康熙二年定人文到部每月初一

日投供○又題準正月開印後令補投供驗到
開印日投赴選咨文仍以初一日計算○四年

題準候選官自投文到部後隔一選期銓補人

到部至選期自前月初一日至
次月二十五日凡隔五十五日
初選官投互結

並同鄉京官印結候補官止投原籍印結及京

結均令親身赴部如人先到而文結在後或文

結到而人不到均行扣選○三十九年題準每

月初二日起司官將驗到人員詳察造冊呈堂

豫行細閱以免臨選舛錯○乾隆六年奏準奉
旨即用人員免其取具文結竝投供驗到扣滿限期
再行選用至月官引

見扣除指明以何項員闕別用及親老奏明改補近
地人員均繫已經得補之人如下月即有闕出
上月未及投供仍準銓選若無闕亦令投供驗
到○二十年奏準滿洲蒙古外任道府同知通
判州縣等官丁憂仍在原衙門行走者服滿後

亦照各項候補候選人員之例取具服滿赴補
文結到部一例投供扣限方準銓選以杜擇闕
之弊其候補道府各官竢赴部驗到後遇有請
旨道府員闕方準夾單請

旨簡用○二十一年奏準八旗外任丁憂在各衙門
行走人員服闋後堂官詳加甄別其勤慎辦公
堪膺外任者奏聞請

旨照例外用否則奏

聞停其外用仍留衙門行走以京官升用

一閏月停選康熙九年題準閏月不行選官其
候選官亦不令投供驗到

一京察大計停升順治十三年議準內外各官
遇

京察大計之月題明停其升補筭出榜後仍按各
月所出之闕升補

一截取候選官員康熙四年

諭候選各官酌量出闕多寡應截留者留京其餘聽其
回籍俟選期將近咨令赴部欽此○雍正元年議準

進士知縣均令回籍照原甲第名次候部截取
赴選○十年定應升知縣之教職以及經歷等

官按其俸次最深任內無叅罰案件及下第舉
人補授教職按其科分名次輪班應選者豫行

截取二十人

乾隆三年奏準酌量截
取不拘二十人之數

令該督撫

詳加驗看給咨赴部其俸次在前應截取之人

見任內有叅罰事故未獲截取續經銷案即補
行截取仍較俸升用○乾隆七年奏準遠近省
舉人知縣每次截取三科竣選用將完再行具
題截取○十七年議準見在截取到部舉人第
二科開選即具題再行截取一科以足三科之
數遇有簡發不致乏人

一候選文結順治初年定旗員取本旗都統印
文漢官取原籍地方官印結

開明科分名次年
貌籍貫及三代履

歷並無假冒頂替違礙事故

在京郎中以下小京官以上在

外道府以下七品官以上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人文到部於單月初一日驗到如有該撫咨報
起程之文而無原籍印結者不準入選○康熙
十年題準截取官員如丁憂回籍服滿起文赴
部者仍照原班名次揆選○又議準候選官若
塗中遺失赴選文取具該地方印結投部察對
與該省咨報本官起程日期相符者準取京官

印結候選○雍正元年題準候選候補官員已經取過赴選文結投部再於新例加捐者停其重取文結○乾隆九年奏準加捐人員如已捐雙月選用又加捐本班先用及已於舊例捐不論雙單月即用又在新例捐不論雙單月者所捐班次與應用月分並無更易無庸於加捐後再行扣限至由雙月改捐單月及由單月改捐不論雙單月者班次已經更易雖不必重取文

結應於戶部咨文過部後扣足供限銓選

一候補文結順治初年定凡丁憂治喪服滿及病痊假滿漢官取具原籍印文旗員取具都統印文其裁汰迴避降調及降革還職解任開復者均取具原任印文人文到部於雙月初一日取具京官印結投部驗到單月遇有員闕照赴補之文先後挨補其部寺司務不專補原部寺

員闕遇單月所出各部寺員闕補授

京官候補坐補原衙

門惟部寺
司務通補

內閣中書

不歸月選
具題補授

不拘雙單月人

文到部遇有員闕由內閣移送準其先補○康熙四年題準官員有起赴補之文到部因原案降調者或起降調之文到部因別案降調者或因前案開復而復還官級者或已照所降之級銓補尚未赴任而隨復還官職者均照原文補授○九年題準官員補授之後或前官留任或督撫題補有人及裁汰其新補之官未經給憑

與已領憑而未到任者不必再行起文仍照原

文補授

若已經前往赴任則應留本省題補別見外官別補條

凡服滿官

員文已到部未補復丁憂者服滿起文到部仍

照前文補授

服滿文內有候補字樣停其重取文結

候補官員止

將候補之文投部身在原籍患病取具該地方

印結投部在籍調理竣病痊再行起文赴部照

後取之文補授至各官赴補之文到部文選司

付察考功司本官離任前後有無別項事故無

事故者準其候補服滿者由稽勲司察明移付
文選司準其投供○雍正十一年

諭部屬官員嗣後除告假開復二項仍照舊例於單月
銓補外其丁憂起復人員著不論雙單月遇闕即行
補用欽此○乾隆八年奏準官員降革之後業已回
旗回籍後經開復者準其取具本旗原籍咨文
赴部銓補

一正八品以下候選候補官康熙六十年題準

八品以下應選人員傳其投供驗到在籍候選
文憑咨發該撫驗看如有出身不正行止不端
及年老殘疾之人咨部革退○雍正七年議準
冊報到部之考職吏員由部開明令該督撫府
尹傳齊驗看衰老者休致年力精壯者照限彙

冊報部如已驗之人將次用完再行文各省驗

看

凡正八品以下官均給文咨部即準候選考
職吏員經年久遠多有年力衰邁故必驗看

報部方
準銓選

○十二年議準書辦入籍順天及在順

天等處著役者候選雜職於起送赴選冊結之日即於地方官處呈明祖籍一並開載冊內送部其有掣籤發憑之後始行申報者照例議處
○乾隆十一年議準候補正八品以下各官照初選例在籍候補此內有由知縣以上奉

旨降至知縣以下等官未經引

見者例得與月官一同引

見應仍令赴部投供驗到與在籍各官通較補文日

期先後補用其餘各項人員候補之文到部照
文到日期注册扣限五十五日挨補○十二年
議準截取吏員準督撫府尹驗看彙冊送部後
續有單咨送部者竝將來截取之日一并歸入
驗看彙齊造冊送部○十六年議準考職吏員
照例截取驗看其自揣年力衰邁者免其赴驗
均令報部給以頂帶注册嗣後截取驗看統以
五年為率

一教職候選候補順治十年議準教職就近選
補令在籍候憑仍取地方官印結並親供三代
履歷本身年貌報部○康熙四十九年議準候
補教職撫臣考試後停其按名具題止令咨部
考試等第詳載
俸滿保題例

○雍正二年覆準候選教職人
員遇有丁憂病故者按月報部注冊○十二年
議準各省候補教職本省補文到部不論五十
五日單月遇有員闕挨次補授雲南貴州廣東

廣西四川福建教職均由各省督撫題補候補之文到部將執照給發該省照例題補

雲南等省教職

乾隆十九年
均改歸部選

一文結分投部科不準臨選駁察康熙五十一年議準凡赴選官員取具文結分送部科○五十七年覆準候選候補各官文結內均各開明三代履歷年貌籍貫有無過繼字樣如有假捏將出結官一并議處○六十年題準赴選文結

內小有舛錯取有都統咨文同鄉官印結即準
改正不行駁察如有應行駁察之處限二十日
內駁察文結換到亦不再扣五十五日之限至
投供驗到各員限十日內察明二十日內注冊
其注冊日期亦不再扣五十五日之限其服滿
病痊文內有候補候選字樣者停其重取文結
一文結投部定限康熙四年題準在京者限十
日直隸限兩月山東山西河南限三月江南江

西浙江湖廣陝西限四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
貴州限五月雲南限六月○乾隆十四年奏準
候補候選官員咨文印結投部無故違限半年
以上者罰俸六月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一開闕截限國初定內外官員推升更調告假

遷葬省親

告假遷葬省親等項乾隆七年
定以各衙門咨到之日開闕

增設

復設等項以奉

旨科鈔到部之日開闕丁憂終養竢稽勲司移付文

選司開闕休致告病解任質審降調革職提問
及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員均竝考功司移付
文選司開闕斥逐官據督撫咨冊開闕病故官
京官由本衙門咨文外官由督撫咨冊或科鈔
揭帖先到者即行開闕承襲官爵者由該旗咨
送開闕在京領憑及外官奉差到京病故者據
該城司坊官申報開闕○順治十五年議準各
官員闕科鈔咨文到部送司按日登記呈堂稽

考○康熙十年題準每月所出之闕均於二十
日為止若截限以後遇有員闕皆歸次月○二
十八年覆準凡具題應出之闕十二日以内に
者於十七日以内に具題作本月之闕十三日
以後到者作下月之闕其無庸具題之闕二十
日以内に到者作本月之闕二十一日以後到者
作下月之闕○三十九年題準每月二十日截
限之後大選推升急選人員有事故扣除者人闕

皆扣即算一班下月不必還補竢再挨到班次
方行擬補○乾隆四年奏準升任官員有病痊
補行引

見者竢奉

旨準其升補後其原任之闕不論該員病痊月分但
察其原升選月分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銓選
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十年議準各衙
門遇有保題之闕不拘保奏先後總視保題之

本闕出在何月所遺之闕照例歸次月銓選其
有遞行保題後出之闕應歸月選者均按原題
之闕出在何月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應歸雙
月者仍歸雙月○十五年議準外任推升官員
具題後行文各省督撫即將該員承辦事件察
覈給咨赴部或須半年以上方可完結不能依
限赴部者豫為咨部奏

聞開闕○十七年奏準推升官員不能依限赴部引

見該督撫咨文到部應照例奏

聞開闕者其開闕限期照議覆科鈔日期辦理

一議官掣籤國初定二十日截限二十一二兩

日司議二十三日堂議後出序單二十四日過

堂

同官同日及無項者掣定

二十五日於

天安門外封籤公同看掣

出差外任及在籍人員堂官代掣

臨期

無故掣籤不到者付考功司議處

一月官考驗順治初年定京官主事以上外官

知縣以上及由知縣升任之中書評事博士等

官並各部寺司務直隸州州同州判均令考試

初制當堂考其身言糊名考其書判
分等取選後停其考試一例銓選

○康熙三

十七年

諭大選急選官員有年老衰廢者吏部即停其掣籤仍

奏明引見欽此○五十三年議準月選官掣籤後會

同九卿驗看○雍正三年奉

旨嗣後凡有棚民之州縣員闕吏部於月官履歷進呈

時一并具奏○又覆準月選各官於繕寫履歷後令其切實條陳○十一年奉

旨進士舉人例應銓補知縣該部堂官於銓選時詳加甄別凡年老才庸之人即令改教○十二年議準月

官掣籤後將各官名單咨送各衙門會同九卿

乾隆七年定例增入磨事

科道驗看如此內有行止不端出

身不正並年老衰病祖父有錢糧虧空者即行舉出○又議準推升官員到部有患病未經驗

看者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驗看考試引

見○十三年十一月

諭嗣後月官考試履歷如果伊等於政治確有所見
準其據實條陳或自述其何以居官何以蒞事亦
準其敷納若胸中無欲吐之言止許繕寫履歷其
濫用頌聖套語槩行禁止欽此○乾隆三年奏準
月選官有年逾六十而所掣之闕在三十里以
外者於進

呈履歷時一并聲明具奏○十七年

諭向例月選官員由九卿驗看所以澄銓敘而辨官材典至重也但九卿人衆往往互相觀望不肯實心體察虛應故事屢經傳旨申飭而積習不悛且或有托故不到者如此則審官量材之寄其何賴焉嗣後月選各官應由九卿驗看者該部屆期取九卿職名奏請特點驗看如仍蹈故習朕則咎歸點出之人欽此○又奏準每月開列九卿名單請

旨欽點之時將滿漢掌科掌道職名亦開列請

旨點出一二人隨九卿於驗看時悉心酌議倘有瞻

徇亦得隨時陳奏

一備擬知縣乾隆十一年奏準月選知縣於正
選人員外以其次應選人員各照雙單月分按
班備擬雙月將進士新進士舉人俸滿教職捐
納等五班各擬一人單月將應補捐納進士新
進士舉人俸滿教職等六班各擬一人如本班

無人即將例應抵選人員照例擬抵與本月分
月官一同考試驗看附於月官之末別為一班
倘有扣除員闕即將擬脩班引

見以備扣除遺闕之用以上備用人員不入班次積
算其未用人員仍歸各原班內依次銓選○又
奉

旨擬備知縣原為扣除遺闕之用今按班備擬之內
即有年力衰庸應以教職改補者非擬備本意矣

嗣後吏部於九卿驗看時亦一并甄別引見聲明
請旨其擬扣人數仍按班豫備足額候朕簡用

一雙月選法郎中員外郎主事均先盡丁憂服

滿坐補原部之人無人用病痊假滿坐補原部

之人如又無人郎中用推升四人捐納一人員

外郎用推升二人捐納一人廕生一人京官推

升五次之後將在外同知知州推升一次

京官每遇

雙月升班不論員闕多寡均為一次竢五次後
將在外同知知州遇雙月推升班次亦不論員

闕多寡升用一次仍歸升班積算
本月無闕或未用升班仍不過班
京官推升六

人之後將漢軍各部堂主事推升一人
漢軍司主事均

歸并漢官一同較俸升轉惟漢軍堂主事別立
升班竝司主事等官升用六人之後升用一人
不入二升
分內積算
主事推升漢小京官二人學習進士

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廕生一人推

升外官二人學習進士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

捐納一人廕生一人漢小京官推升兩班之後

每班將漢軍小京官筆帖式等推升一人
主事以上

漢軍歸并漢官小京官以下漢軍漢人仍各分額故漢軍小京官筆帖式別立升班不入二升分內積算○乾隆十九年奏準漢軍例不用刑部又吏禮兩部專用進士出身之人漢軍應升時遇此三部闕即行過班扣除嗣後遇漢軍例不得用之闕下月有合例之闕即準補升仍於原過班月分積算

都察院都事入於主事班內一例升

選京府治中通判經歷光祿寺署正典簿太常

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均四選一升

通政使司經歷知事

二項合為一班

中書科中書大理

寺評事太常寺博士

三項合為一班

各總計四選一升

選班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

廕生捐納均為選班一廕一捐

輪用兩次為四選如捐納無人即用廕生廕生無人即專用捐納統計廕捐選用四人之後方

用推升一人

都察院經歷四選一升選班均用廕生

大理寺寺正均歸推升部寺司務一選一升選

班專用捐納之人在外道府計闕輪流間用第

一次用漢班一人在外推升一人

道府推升知府

由員外郎同知運同治中直隸州知州推升即升卓異班內用二次俸深班內用一次即升卓

異無人仍將俸深升用即升卓異班內先盡即升次用卓異

捐納一人漢班

一人在外推升一人捐納一人滿班一人第二

次用漢班一人在外推升一人捐納一人滿班

一人周而復始

向例道府皆值郎中應升月分令其無掣○乾隆十七年議準

郎中以道升用員外郎以府升用又奉旨滿員保送道府暫行停止運同同知

知州提舉均一選一升同知升選兩班之後用

滿洲小京官記名以同知用一人直隸州知州

專用應選之人

主事等官記名滿漢分班計闕間用

通判四選一

升升班之後用滿洲小京官記名以通判用一

人知縣進士五人舉人五人捐納四人捐納無

人將舉人抵選推升三人

十七人為一班

進士一班之

後用新進士

新科進士奉旨以知縣即用者

二人無人將應

選之進士抵選一人一班之後用俸滿之教職

各省教職六年俸滿保題奉旨以知縣即用者

二人無人將應選之

舉人抵選兩班之後用舉人教習一人

計班選用只將

正班積算其抵選掉班槩不積算餘仿此

三班之後用漢軍舉人一

人貢生教習一人推升一班之後用滿洲俸深

筆帖式一人兩班之後用滿洲舉人一人直隸

州州同專以舉人選用

直隸州州同并入知縣內將應選知縣之舉人

按闕備擬一例無掣將掣得之人擬補如止出有州同闕即將科分名次在前之人坐補州

判以恩拔副榜貢生選用

經各省驗看以直隸州州判咨部者通較

年分先後同年者一例掣籤將掣得之人擬補二闕之後用恩拔副貢捐納一人

其餘

州同州判縣丞均四選一升選班內用貢監考

職一人捐納一人恩拔副榜考職輪用二人貢

監考職選用七人之後用外郎考職一人

外郎選用

人於貢監考職分內積算教授專用進士就教之人無人將

學正教諭論俸推升仍算前俸與縣丞等官一體升轉經制正諭四選一升選班專用舉人就教之人四選一升之後用舉人教習一人明通舉人三人復設教諭用恩貢一人拔貢一人副榜一人由正途捐納一人捐納無人以舉人就教者抵補貢生教習一人明通舉人二人教習輪用二人之後將肄業期滿之恩拔副貢選用

一人經制訓導專用歲貢候選之人復設訓導

用歲貢二人由廩生捐納一人歲貢教習一人

教習輪用二人之後將肄業期滿之歲貢優貢

選用一人正八品府經歷四選一升選班內用

在京吏員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各分一應

考職吏員

一捐

如先用京應一人次用外應外捐各一人再用京捐一人外應外捐各一人以下仿

此大選四班之內用監生捐納一人

吏員考職捐納不論

京外計三闕後用監生捐納正八品一人

主簿吏目均四選一升選

班內用監生一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一捐

如先

用監生考職一人次用吏員考職一人再用監生捐納一人次用吏員捐納一人挨次輪用其吏員考職捐班仍以一京兩外分算與正九品一同積算歲貢考職二人四

選一升之後各用漢軍貢監考職一人正九品

四選一升選班內用在京吏員一人在外吏員

二人各分一應一捐從九品四選一升選班內

用在京吏員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各分一應一

捐監生捐納一人州縣總吏京通倉書提牢典

吏於外應之後選用一人其應用班次內

三項合爲

一班一班之內再加分晰

先用總吏三人次用倉書一人再

用提牢典吏一人以次輪用內閣六部事繁書

吏每於京應京捐之後各選用一人太常寺等

衙門事繁書吏止於京捐之後選用一人未入

流選法與從九品同惟禮部儒士以府檢校坐

補如府檢校無闕俟典史選用十四人之後將

儒士選用一人以上正八品正九品從九品未

入流除各項不入班次即用人員并升班貢監

考職儒士供事不積算外計吏員選用

如吏員捐納考

職總吏提牢典史倉書事繁書史均積算

七人之後用內閣供事一

人宗人府供事隨內閣供事挨班輪選一人十

四闕之後用律例館供事一人其餘各闕均四

選一升

凡應選各闕例內未經別立班次者均用四選一升

選班無人均

歸推升每月月選後注冊下次積算

一單月選法郎中員外郎主事先盡服滿坐補

原部之人次盡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如皆無人郎中用應選之人員外郎用降補一人捐納一人主事用行取二人

知縣行取乾隆十六年停學

習進士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降補一人捐納一人道員先盡科道外轉之人無人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知府直隸州知州應補一人捐納一人知縣用服滿四人開復二人捐納四人進士四人新進士二人舉人四人俸滿教職二人

鹽場期滿一人捐納新進士俸滿教職無人將
應選之舉人抵選直隸州州同用應補一人舉
人一人捐納一人直隸州州判用應補一人恩
拔副榜就職一人捐納一人如應補捐納無人
州同將舉人選用州判將恩拔副榜就職人員
選用教授專用應補之人經制正諭用應補一
人明通舉人一人應補無人將明通舉人抵補
訓導專用應補之人復設教諭用應補一人應

選二人捐納一人明通舉人二人捐納無人用

明通舉人抵選訓導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捐

納一人應補無人將應選抵補餘皆補班

凡服滿假

滿降革解任開復降調別補均爲補班通較文到日期先後與捐納間用

凡應

選各闕例內未經別立班次者均用一應補一捐納應補無人專用捐納捐納無人專用應補

注冊下次接算不行還班如單月無人歸於大選

一官員給憑康熙九年覆準凡在京官員無論

初選升授皆傳其給憑

命下之日宣

旨赴任其在外升授京官行文該省任內交代清楚
給咨赴部○又議準在外各官

命下五日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於十日內送部寫
年月用印京官升外任及急選大選各官取具
京官印結即行給發於十日發完其在外升任
官員文憑咨發該督撫轉給○十年題準官員
公差來京如推升文憑已經發行地方或有已

領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違別請執照赴任者察無別情準改期給照○又議準官員領憑後如任內有錢糧盜案未完或畱任候新官交代違限及患病不能赴任違限者該督撫藩司將所誤情由送部改限令其赴任仍知會吏科○又議準各官赴任或中塗失憑即取本處地方官印結並本處督撫藩司請給執照赴任者準改給執照赴任○十五年議準畫憑不到吏

科即行移會吏部察無丁憂事故出示傳令畫
憑如一月內呈明事故到部者知照吏科準其
補行畫憑給發違限兩月不畫憑者即行開闕
移付考功司議處
違限兩月例革職故開闕 違限一月以上
者照例議處外準其補行畫憑給發
一月例止罰俸故仍
準畫憑如已逾兩月方具呈患病事故者不準○

二十六年議準正八品以下雜職候選官員停
其赴部投供原籍地方官驗看確實詳開履歷

加具印甘各結申送巡撫彙冊送部與捐冊考冊相符方行銓選寄籍順天者取本衙門著役五名互結選後內府每省發漆匣五箇吏部開具號數並該員年貌籍貫固封匣內令當月司官親送兵部由驛傳送各該撫分發各屬州縣取具該員年貌履歷印結考職捐納執照申送該撫覈明並將所投文憑若干數目封固原匣送部察覈令該員赴任仍將年貌籍貫咨送赴

任地方巡撫覈對繳憑至應補人員有領本省
地方官咨文印結並京官印結赴部者補用後
領憑赴任○雍正二年覆準見任論俸推升知
縣以下等官由部具題奉

旨後將文憑封發該撫令其詳加驗看如果居官好
有才能者即行給憑令其速赴新任有年老不
及者即行具題別行銓選○乾隆四年議準在
京各衙門即用書吏五年役滿各該衙門於一

月之內即出具考語將該吏著役時地方官印結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一并咨送過部注冊將從九品未入流二項令其無掣按役滿日期先後挨次選用吏部掣定職銜之後即行填寫執照知照該衙門轉行給發飭令回籍並令本衙門知照該吏原籍地方存案俟挨選得闕之後照各項雜職之例將文憑封固驛遞該督撫分發州縣給發赴任俟到任後仍將原發文憑

執照一并繳部察覈○五年議準內閣各館供
事族補闕食公費年限滿日該館即飭令回籍
宗人府供事律例館供事禮部儒士等項亦各
按年滿之日一并飭令回籍族選授後將文憑
封固驛遞該督撫驗看給發○十六年議準正
八品以下微員除在籍候補候選者仍照例將
憑封發本省驗看給發外其有在京簡選者遇
有月選得闕之員準令該員等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由部代爲掣籤附於
月選之末會同九卿驗看如有年老不堪供職
者即於摺內聲明扣除如無前項情由彙題奉
旨後移會吏科畫憑亦即由京定限給憑赴任至此
項人內有引

見時奉

旨降至正八品以下等官未經回籍者有各館議叙
咨明畱館辦事者與守部候簡人員事同一例

亦應準其一例在部領憑○十九年覆準八品
以下雜職等官文憑照教職發憑之例將文憑
封固移交兵部轉發提塘遞送各撫勒限分發
仍飭各州縣取具各員年貌履歷印結送部覈
對其將文憑用漆匣封固由驛遞傳送之例即
行停止所有各省憑匣並原發鑰匙令各省送
部貯庫

一繳憑順治四年議準各官領憑到任後送該

撫藩司繳部並到任日期均按季繳報內有違限吏科覈實題叅

雙單月選法雜條

銓選班次已於雙單月條內詳載其有不入班次及並非

每月銓選常法逐條分纂以備稽考

一扣除別補雍正六年奉

旨扣除別補人員爾部於每月月選之前將該員應否令其一體掣籤之處具奏請旨○七年定見任推升人員扣除之後仍留原任俟又屆應升班次有

該員應得之闕由部於月選之前將應否一體
升補之處具奏請

旨

一遇闕即用雍正十二年議準奉

旨凡即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又議準
裁闕赴部別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
入班次即用○又議準各官選補推升如該督
撫將前官題留或別題有人該員未經奉

旨仍歸原班補用已經奉

旨不入班次即用或有已經領憑尚未赴任該員情願在彼省効力者許其前往遇有相當之闕題補其已經前往無任可到者留於該省遇應得之闕補授若一時無應得之闕暫令委署候闕題補如有應歸月選之闕即行扣留知照該省題補○乾隆四年奏準各項官員如有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以何省補用並見在止存

三闕四闕者不論雙單月遇闕準其先補

一計闕選用乾隆四年奏準奉

旨補用人員除外任降革起用均歸於單月開復應
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投文日期通較先後挨補
其凡有本班可歸者仍歸本班銓選如有並無
班次者歸於月選不論雙單月是否積闕一併
計算俟五人之後選用一人

照奉
期先後挨補
旨日

其

郎中員外郎主事凡有應歸月選之闕無論保題月選一并計算五人之後選用一人○十一年議準凡五闕後應用人員已經選補尚未奉旨旋經扣闕下月遇有員闕即行選用至下次數闕人員仍由該員初選之闕算起其續補之闕仍行積算

一特用部屬乾隆四年奏準凡奉

特旨補用部屬人員除本人原繫候補候選降革廢

官並原繫見任部屬仍以部屬升用及外任改補京職者均俟補官後再行赴部任事外其餘見任在京文職武職奉

旨以部屬用者如業經指定部分即令其先在該部額外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關該堂官遵

旨題補未經指定部分者掣籤分發各部行走亦照本身職銜食俸俟有關由部照例銓補

一降調官員得闕後引

見雍正十三年議準知縣以上官員蒞任後緣事降調者該員赴部候補得闕時不論品級均與月

選官一同引

見請

旨其未經補闕以前如有業經引

見奉

旨照所降之級用者俟月選得闕時繫知縣以上仍

照例引

見繫不應引

見之員無庸再行引

見

一廕生外用乾隆元年奏準廕生引

見奉

旨內用者本有正班外其有奉

旨以同知知州用者應歸於雙月一選一升之後選
用一人以通判用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

選用一人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捐班之前選用一人○七年定難廕生應用外任者均歸於雙月捐班之前選用

一小京官學習期滿乾隆元年奏準各部保舉學習七品小京官三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外用者以通判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

一察奏廢官乾隆三年奏準都察院察奏廢官

引

見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單月行取學習散館庶吉士降
補捐納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

一保舉選用乾隆四年奏準各省保舉孝廉方
正及保薦幕賓奉

旨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五十一人之後選用一人
奉

旨以佐雜等官用者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
選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同州判用者俟單月補
用二人之後選用一人

直隸州州同州判舊無捐班

孝廉方

正奉

旨以教諭用者歸於雙月以復設教諭恩拔副捐輪
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以訓導用者歸於雙月
以復設訓導肄業人員選用兩班之後選用一
人

一教職俸滿雍正四年議準各省教職六年俸
滿該督撫學政保題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者歸於雙單月舉人班次之後各選用
二人

一鹽場大使庫大使俸滿乾隆四年奏準舉人
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補授鹽庫大
使五年期滿保題以應得之闕用者繫知縣歸

於單月舉人四人之後選用一人繫州同州判
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繫直
隸州州判歸於單月補用二人之後選用一人
一各學教習期滿康熙七年議準國子監教習
由貢生考補者三年期滿國子監咨送到部以
知縣注冊入於本年簡選舉人之後選用○雍
正七年奏準教習舉人繫應選知縣之員請入
於雙月五舉之後選用一人奉

旨舉人教習期滿著該管官將伊等教習如何之處具奏引見如盡心教習較衆更加勤慎交部以應得之闕即用其中等者照部議於雙月五舉之後補用一人○十三年議準舉人教習奉

旨以知縣用者應將從前五舉選用之例酌改歸於雙月十舉之後選用一人其由貢生出身者原非應得知縣之人今教習期滿奉

旨以知縣用應歸於雙月升選五十一人之後選用

一人其以教職用者舉人以學正教諭入於雙
月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恩拔副榜貢生入
於雙月恩拔副捐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歲
貢以復設訓導入於雙月兩挨貢一捐納之後
選用一人○乾隆二年議準咸安宮景山教習
於進士內考取如進士不敷於各省舉人內考
取咨送充補○七年議準

盛京左右兩翼漢學教習於

盛京生員內各選二名令其教習三年由

盛京禮部徑送本部考試視其文義優劣分別考取以教諭訓導注冊仍歸本省舉人貢生等內照年分先後揆選○又議準各學教習引

見後仍照期滿日期先後揆算如同日期滿者掣籤補授其未經銓選以前有由貢生中式舉人舉人中式進士者準其仍歸教習班內銓選○十一年議準咸安宮景山教習期滿向有即用之

例嗣後除奉

旨即用者仍遵

旨即用外其進士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雙月主事一班之後選用一人
至進士舉人以知縣用者照各學舉人教習之
例歸於雙月各按進士舉人本班於兩班之後
選用一人以教職用者亦照各學教職班次於
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十四年議準各學

舉人教習未滿時有中式進士者照咸安宮景山教習之例歸於進士教習班內選用

一司官外用府道乾隆十四年議準各部漢郎中升用道府由部於各部俸深郎中豫行截取十人令各堂官秉公保舉出具考語分別才具或宜於繁或宜於簡或只可留部辦事者一并咨送過部引

見恭候

欽定奉

旨記名以繁闕簡闕用者按其俸次遇有闕挨次升用俟將次用完再行截取奉

旨留部人員屆應升時準其於見任內加一級注冊
○十五年議準凡升用道府之員例應計俸一
年滿後方準截取倘計俸一年人員不敷十員
之數即不拘人數多寡截取升用如無合例之
員不敷升用遇有漢班應升之闕即將外班應

升人員抵補仍積漢班之闕○十七年

諭吏部以此次各部院保送道府滿洲郎中僅止三員輪用滿班不敷銓用請以滿郎中用道員滿員外郎升用知府一摺固亦因時變通之道然國家用人內外一體在外則地方為重在部則曹務攸司何必急資外補始足展其才力近年滿官保送外任者多以致各部院幹練出色之司官漸少其見任同知通判州縣內俸深而未得升用則不乏

其人當酌為疏通嗣後除特旨除授外滿洲司官保送道府之例著暫行停止此議著存案俟數年後朕酌量滿司官應外用之處照所議行其漢郎中向繫論俸截取該堂官分別宜用繁闕簡闕及不宜外任引見注冊輪選而該堂官即有以應簡而濫列為繁舉任失當者朕曾降旨申飭見在司官中明敏練達勇往任事者亦殊難其選皆由樂外轉而輕曹署所致其應如何酌量久任之道該

部一并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郎中必食俸二年方準截取以道升用員外
郎必食俸三年方準截取以知府升用如無合
例之員以外班抵補其升轉與員外郎相同之
內閣侍讀亦準其較俸截取

一主事等官外用直隸州知州乾隆十三年奏
準將六部滿漢主事令各該堂官秉公遴選保
送吏部彙齊人數引

見記名後遇有直隸州知州選闕按依俸次歸於雙
月一滿班一漢班輪流間用○十五年議準品
級升轉與主事相同之宗人府經歷都察院都
事經歷大理寺寺正太常寺滿寺丞光祿寺滿
署正均令各該堂官一例遴選保送補用不必
按月分班定以一滿一漢計闕輪用

一候補候選人員告降康熙五年議準通判告
降以按察使司經歷知事布政使司都事鹽運

使司經歷外府經歷京外縣丞外衛經歷用州
同州判告降以縣丞用正九品之主簿等官告
降以從九品等官用○十四年題準提舉告降
以府通判用衛經歷告降以府經歷用○二十
二年題準運副告降以府通判用
凡例內未經指出者不準
告降降補之後
不準仍帶原銜凡告降官均令取具在京文官
印結具呈投部準其告降以具呈日期注册附
於本年本行人之末選補○乾隆七年遵

旨議定漢軍貢監生一例準其考取主簿吏目職銜
有願改降各項雜職者亦準其告降其考定主
簿職銜告降者準以吏目選用其考定吏目職
銜願改降從九品者準其以巡檢等官選用願
改降未入流者準其以典史等官選用察雙月
選法主簿吏目皆四選一升嗣後漢軍歲貢及
捐納貢監者均於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至
巡檢典史等官選法亦繫四選一升四選內用

在京書吏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其京外班次內
各分一考職一捐納請嗣後漢軍由吏目改降
巡檢未入流者準其以應得之闕竝在京書吏
一考職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其改降人員不
準遞行改降

一本籍接壤迴避順治十二年題準在京戶部
司官刑部司官迴避各本省司分戶部福建司
無管直隸八府錢糧直隸人亦應迴避在外督

撫以下雜職以上均各迴避本省教職原繫專用本省止迴避本府○康熙四十年覆準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順天府人均令迴避○四十二年遵

旨議定候補候選知縣各官其原籍在見出之闕五百里以內者均行迴避於每月二十日截限後將原籍住址及界連省分接壤相去見出之闕在五百里以內者

如本人原籍住址在某縣或在城在鄉以住址地方扣算至界

連省分程途若干又由界連省分扣算至見出之闕所屬地方繫道闕則應以所轄之地計算繫知府州縣闕則應以本府屬州屬縣屬交界地方計算程塗若干自本人原籍住址至見出之闕共計程塗若在五逐一分晰呈明并取具百里之內即應迴避

同鄉京官印結於二十四日過堂時投遞令其迴避以別闕掣籤○又議準江蘇安慶湖北湖南甘肅西安原繫兩省毋庸迴避其在五百里以內者仍行迴避○雍正四年遵

旨議定漢軍人員京官不補刑部司官在外迴避順天

直隸各官其直隸布按以上漢軍人員仍一體
開列○十三年議準各省佐貳雜職駐劄地方
在原籍五百里以內者亦令迴避○乾隆七年
議準在外推升及在籍候選官員於掣籤行文
給憑之後有在五百里以內者呈明各該督撫
確切察明移送印結咨部迴避將原闕開選本
員別補○又議準寄籍人員凡寄籍原籍地方
均令迴避

如浙江人寄籍順天則直隸
浙江兩省均應迴避之類

每月月

選在部驗到各官如有寄籍者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將原籍呈明迴避在籍候選者於起送赴選文結時將原籍聲明咨部均以別省之闕掣補○九年議準官員鄰省接壤原闕與原籍相距五百里以內者均應迴避定例內雖未指明官塘大路以及捷徑小路之分但既在五百里以內自總在應行迴避之例應通行各省見任各員有任所與原籍鄉僻

小路在五百里以內者均令呈明該督撫酌量改調迴避如迴避之員任內有展叅各案不準離任行令該撫扣滿年限照例察叅如該員於限內開復銷案再行題請令其迴避至在部候選各員亦照月選迴避之例如月分所出之闕有鄉僻小路與原籍相距在五百里以內者悉令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呈明迴避如應行迴避而不聲說並虛捏者一經察出照例議處○十

五年遵

旨議定滿洲補授直隸州縣官員凡在五百里以內者悉行迴避其應用

盛京州縣之員所屬地方境內如有莊地應令該員於掣籤時呈明迴避別行扣補其見任道府同知等官有莊地在所轄之內者行令該督該府尹察明奏調並月選時有掣得道府同知等闕該員所轄境內有莊田地土於掣籤時即為

呈明扣補又漢軍凡奉

特旨補授人員不行迴避嗣後滿洲道員以下等官
如繫奉

特旨補授者亦應照漢軍之例毋庸迴避等因奉

旨滿洲漢軍人員補授直隸省五百里內道府以下
員闕經朕特旨補授者向不迴避但伊等如見有
莊田在所轄本境之內亦應呈明該上司報部存
案將來如有徇庇等弊便於稽察餘依議○十八

年議準山僻小徑與大路原不同該員等難以
周知若到任後詳請迴避即行議處未免無所
區別應酌定限期凡本籍鄉僻小徑與任所在
五百里以內例應迴避人員於到任三月以內
詳請迴避者免議如三月以外詳請者照例議
處

一親族迴避康熙三年題準在京各部院尚書
侍郎以下筆帖式以上適親祖孫父子伯叔兄

弟若在同衙門照官小者迴避○十年議準京

官同衙門補授同官應迴避者今後補者迴避

京官惟適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迴避此外宗族親屬槩不迴避外官有關繫

刑名錢穀考覈糾叅者不分遠近繫族中均令

官小者迴避

族中之人雖服制已遠而聚族一處者情誼闕切均令官小者迴避

若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迥異於同姓實為疎屬毋庸迴避若在五服之內者雖住處不同仍行迴避○雍正七年議準外嫺親屬若母之父

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壻適甥分屬至

親同在外官不能無所瞻顧亦令官小者迴避
至母兄弟之子姨母之子雖服制三月親屬漸
遠毋庸迴避○乾隆九年奏準外任司道原屬
同官向無兒女姻親迴避之例若本身兒女姻
親而為上司下屬者則闕繫舉劾與司道同官
者不同應令迴避

一師生迴避雍正七年議準鄉會考試官取中
之人以外官員闕銓補者為數甚多毋庸迴避

至中式閱文之同考試官鄉試會試合計不過
數人若取中之人為督撫司道而考官適在下
屬應令官小者迴避如考官外任督撫其屬官
內有繫伊取中者咨部存案遇舉劾時於本內
聲明考官外任司道其屬官內有繫伊取中者
申報督撫存案如有舉劾於督撫本內亦將該
員與司道誼繫師生之處一并聲明以憑察覈
至知府與所屬州縣一切刑名錢穀之案考覈

盤察最為親切如分屬師生均令官小者迴避
直隸州知州管轄屬縣與知府同有誼關師生
者亦令其迴避此等迴避之員即以本省州縣
之闕交與督撫酌量具題調補若在部候補候
選人員將月分所出州縣之闕察明屬某府或
某省直隸州管轄見任知府直隸州內與伊等
有師生之誼者即令該員於吏部過堂時照親
族迴避之例取具印結聲明迴避掣籤時以他

闕令其掣補其考官見任督撫司道而取中之
人在部候補者毋庸迴避竢到任後申明存案
如考官見在候補而取中之人見任該省督撫
司道仍令其將該省所出之闕於過堂時聲明
迴避至佐貳教職原無地方專責均毋庸迴避
一迴避調補康熙四十二年題準凡迴避別補
之員人文到部歸於單月不入班次即用○雍
正三年

諭外任官員迴避本族例皆赴京別補朕思督撫兩司
及統轄全省之道員其本族之人迴避者自應赴京
別補若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等
官所管止於一府一州一縣鄰府即非其所轄其屬
縣職分卑微若必一例赴京別補未免往返稽遲艱
難拮据深可軫念嗣後遇此等迴避人員著該督撫
即於本省內調補欽此○乾隆七年議準總督有無
轄兩省三省其布按兩司及通轄全省之道所

屬官員內如有應迴避者本省雖無可調之闕
總督所轄之鄰省亦準其酌量調補○又議準
凡應迴避人員在部候補候選各官於二十四
日過堂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旗人取都
統印結準其迴避以別闕掣補在外推升及在
籍候選官員該督撫移送印結咨部準其迴避
將原闕開選本人給咨赴部別補

一坐補原闕順治初年定各官霉爛倉穀及虧

空錢糧全完開復並道府州縣等官病痊起用者均坐補原闕○雍正十一年議準州同以下微員患病如才能出衆者病痊咨部亦仍以原闕補用○乾隆二年奏準凡月選官員有籤掣遠省具呈親老改補近地者將所出遠闕別行銓選外行文該員原籍督撫察明委繫實情由部具奏準其以近地之闕改補到任後停其保題升轉俟將來該員應補之時仍令坐補從前

所掣之原闕在任三年無過再行準其通算前
俸升轉○四年奏準知縣病痊起用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闕以知縣用者歸於單月開復人員
選用五班之後選用一人○五年議準凡親老
改補近地人員到任後如有才守無優政績卓
著與卓異之例相符者準其一例保舉列為正
薦陞引

見準其卓異注冊即準其歸於卓異班內以近地升
用如未經升用丁憂竢應補之時準其照卓異
官員候補之例遇闕即補免其坐補原闕其卓
異仍帶於新任若循分供職未經薦舉卓異者
仍令照例遵行再親老改補人員停其保題升
轉其有不能勝任題請調簡者亦應準調將來
應補之時仍令坐補原闕○七年議準凡坐補
原闕人員人文到部由部察明原闕如繫在外

遴選者即給與執照分發各原省分交與該督撫酌量差遣竝有原闕出時具題補授如繫應歸月選者歸於單月遇闕補授如雙月有闕亦留下月坐補原闕之人○又議準道府以下佐雜以上各官病痊如奉

旨不必坐補原任者歸於單月應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投文日期通較先後補用

知縣開復別立一班是以將病

痊不必坐補原任人員定以開復五班之後選用其道府以下佐雜以上無論服滿開復均為

應補合算一班是
以通較日期先後○十一年覆準例應坐補原

闕人員有不勝原闕之任者該督撫給咨赴部
照投文日期先後歸於月分以事簡之闕補用
知縣於單月開復人員選用五班之後選用一
人道府以下佐雜以上以奉

旨日期與投文日期通較先後補用○十四年奉

旨向例官員以親老改補近地者仍令坐補原闕所
以杜規避也而告請終養之人未有坐補原闕之

例夫父母年逾耆耄許令侍養乃國家錫類之令
典然親年子所素知何必蒞任後方行請告安
知其非因見闕平常將來即可銓補他闕藉以自
便其私是轉為巧於自便者開捷徑矣蘇為正到
任甫及二年即請終養顯有規避情弊此本所請
不準行著再留任三年以示懲戒嗣後官員親老
與終養之例相符者於未得闕前許其呈請其已
經銓選抵任者將來亦坐補原闕著為例欽此○

十六年奏準病痊人員奉

旨照例用者以原闕坐補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照不必坐補之例辦理○又奏準
知縣告病續經降調病痊引

見仍以知縣用者應照例以原闕坐補○十八年奏
準月選官員籤掣遠闕例得呈明親老改補近
地其備擬知縣因尚未得闕例不豫先呈明嗣
後如由備擬知縣引

見奉

旨補授者該員呈明親老應照月選官員籤掣遠闕之例別行銓補並行文該員原籍地方察明該員是否親老咨覆到部照例以近地之闕改補俟將來應補之時仍行坐補原闕

一孤闕改補康熙四十二年題準在京候補孤闕六品以下官員準其對品調補○又定凡員闕盡行裁汰之候補官員以對品別官改補照

授文先後挨補

與各項應補人員通較先後

惟佐貳官不改

正印若止存三闕四闕候補官負

外官不分品級六品以下

小京官其部屬主事以上例應不在此例具呈闕少補

授無期各照對品原闕改補者將專行人補完

方準改補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五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六

詳校官檢討臣劉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汪錫魁

謄錄監生臣黃佑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六

吏部

文選清吏司

旗員開列

一大學士以下三品京堂以上原例開列具題

○康熙十年議準大學士員闕請

旨開列

先將員闕應否開列奏請
得旨後開列具題

○又奏準各部院

尚書改吏部尚書各部左侍郎員闕由右侍郎轉吏部侍郎員闕各部院侍郎亦行開列。又

議準應補官

假滿服滿病痊人員照文到日期開復降級照奉

旨日期與

應升官一同開列題請

簡用凡應補官均列名在應升之先各項應升官均

按衙門次序列名。雍正四年遵

旨議定各侍郎員闕未經開列之先奉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將見任右侍郎應否

轉左或新授之人即授為左侍郎之處具奏請
旨。五年奉

旨凡補授大學士尚書時應否令其在議政處行走具
奏請旨欽此。乾隆十三年

諭大學士闕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
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宣力有年遇
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列應竝至一月以後乃
國家眷念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降革機務

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
入會典永著為例欽此

一四五品京堂康熙十年題準論俸升補。雍
正六年議準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太常寺太
僕寺少卿鴻臚寺卿等關均不分滿洲蒙古通
行論俸開列升補其郎中應升各關除內閣侍
讀學士仍按滿洲蒙古補用。乾隆三年議準
滿洲蒙古科道均準內升外轉遇有京堂員闕

先將內升科道開列具題補用一人再有闕除
科道毋庸開列外將俸深郎中論俸開列四人
引

見候

旨簡用其出差外任者不行開列如內升科道無人
仍將俸深郎中論俸升補科道不準通行論俸
○四年奏準內閣滿洲漢字侍讀學士員闕將
漢字出身之郎中等官論俸擬出十人送內閣

考取擬定正陪交部與各項記名議敘人員一同開列引

見補授其內閣清字侍讀學士二員將應升各官論俸擬正陪升補。五年奏準凡降級補四品京堂人員遇有闕如值內升班次即以奉

旨降級日期與奉

旨內升日期論先後一同開列如值俸深班次將降級應補人員列名在俸深應升人員之前一同

引

見若奉

旨將降級之人補授無論內升俸深班次均不積算

如上次用內升則下次
仍用俸深不算過班

其通政使左叅議光祿

寺鴻臚寺少卿員闕將應升之滿員外郎等官

除出差外任不行開列外論俸開列四人引

見如有降級應補人員列名在俸深應升人員之前

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又奏準奉

旨記名各官如由科道記名者遇有應升與內升之

科道論奉

旨日期先後開列具題由郎中等官記名者開列在

俸深郎中之前將記名之處聲明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補授後各按本班照例積算。又奏準議敘

應升四品京堂之科道郎中等官均論其議敘
奉

旨日期先後遇有員闕入於俸深郎中等官開列四
人之末依次引

見候

旨簡用若遇內閣侍讀學士員闕如繫清字之闕其
應升人員無論清漢字樣均行開列如繫漢字
之闕其議敘人員察其漢字出身者仍照例開

列其由清字出身者停其開列

一翰林官員順治初年定翰林院侍讀學士員
闕由侍講學士轉侍讀員闕由侍講轉詹事府
左庶子員闕由右庶子轉左中允由右中允轉
左贊善由右贊善各轉補。雍正四年議準侍
講學士侍講詹事府少詹事右庶子洗馬右中
允等員闕將應升之翰林官員與科甲出身之
部屬應升官員分班簡用均論俸擬正陪引

見請

旨如部屬無科目出身人員即將翰詹官員升補

十二年奉

旨滿洲贊善員闕將俸深之小京官筆帖式各一人引

見請旨著為定例欽此。乾隆七年議準翰詹員闕

凡開復降補人員亦列名於應升官之前一同

引

見補用。十三年奏準嗣後於六部滿員外郎內每

部酌定一人作為科甲人員升轉之階遇有員
闕將科甲出身之主事等官升用俾翰詹衙門
升轉時不致乏人。又奏準內閣侍讀學士翰
林院侍講學士侍講詹事府少詹事庶子洗馬
員闕其論俸應升擬正人員遇有出差者或將
論俸擬正之人補授或將其次論俸應升之人
別擬正陪引

見補授之處皆行奏

聞候

旨遵行。十六年具奏見出有侍講一闕上次已用部員此次應用翰詹但應升編檢班內止有檢討一人既不便即將該員指補亦不便因無擬陪之人將該員扣除別將部屬人員升用相應請

旨可否將此一人擬正將科甲部屬人員論俸擬陪一并引

見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擬陪人員一并引見。十九年奏準從前繙譯進士初次引

見時因奉有歸進士班銓用之

諭旨是以遇有翰詹等闕遂將繙譯進士出身之人一例升用今繙譯鄉會試既經議停而繙譯進士與文進士舉人完屬有間其升補翰詹官員

之處請一并停止

一翰林院庶務部乾隆元年議準翰林院侍讀
學士侍講學士詹事府少詹事庶子等員闕由
科道郎中等官升補者均不令兼管部院事務
其員闕別行銓選由員外郎等官升補翰林院
侍讀侍講詹事府洗馬主事等官升補詹事府
中允小京官升補贊善如繫熟練部務之人準
各該堂官奏留辦事兼兩處行走其該堂官不

行奏留者照例開闕

一京堂翰詹開列夾單康熙五十二年議準未報到任官員停其開列升轉。雍正五年

諭開列京堂翰詹等官照例開列應升人員其轉補及其次應升人員皆著別開單夾於本內進呈欽此

乾隆二年議準嗣後旗員遇有親喪於二十七月之內遇有應升停其開列具題。四年議準京堂翰詹等官員闕如有應補人員照例開列

其應升人員惟罰俸不停升其餘降革留任並各項叅罰事故均不開列於題本內聲明扣除至其次應升人員均逐名開列別繕夾單與題本一同進

呈如有前項不合例事故亦於本人名下注明。七年奏準京官出差外省又經升轉尚未回任者遇有應升雖未到任仍行開列具題

一京堂

欽定四庫全書
卷六
特旨升補雍正十二年議準凡四品以上京堂有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人奉

特旨升補者即將停俸降級之案由部察明具奏

一稽察宗室覺羅各學乾隆二年議準宗室覺羅各學奏點滿漢文臣稽察由部行文各衙門咨取三四品科甲出身滿漢文臣學問淵博繙譯精通者開列職名奏請

欽點十二人兩翼宗學分點四人左翼四旗覺羅學

分點四人右翼四旗覺羅學分點四人督率教習勤加訓迪仍同該管王公不時稽察如遇升遷外任事故等項出闕由部別行開列具奏

漢員開列

一京外應升官員開列原例在京大學士以下京堂翰詹官員以上在外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鹽運使均開列具題。康熙十年議準大學士員闕請

旨開列

先將員闕應否開列奏請
得旨後開列具題

○又議準各部院

尚書改吏部尚書各部左侍郎員闕由右侍郎
轉吏部侍郎員闕各部院侍郎亦行開列。○雍

正四年遵

旨議定各部侍郎員闕未經開列之先奉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將見任右侍郎應否
轉左或將新授之人即授為左侍郎之處具奏

請

旨○五年奉

旨嗣後開列京堂翰詹等官照例開列應升人員其轉補及其次應升人員均著開單夾於本內進呈其布政使等官應內升者亦開單夾於本內進呈○十二

年議準應開列具題人員有革職留任降級留任停升停俸督催督造完解等項及未報到任均不開列具題於本內聲明扣除○乾隆元年議準小四品京堂員闕將內升之科道具題請

旨竝簡用四人之後再將五品京堂開列升補一人如無內升科道方以應升京堂科道通行開列具題至每年科道內升多寡或暫停難以豫定應將小四品京堂員闕竝內升官員與五品京堂總合用五人之數將在外司道官任內無叅罰事故者通行論俸開列十人具題請

旨欽點一人來京遇有應升員闕具題升補一次。

四年議準應行開列人員如有降革留任等項

不合例事故除應補人員仍行開列坐補外其

應升人員即於題本內聲明扣除至轉補

如侍讀學

士由侍講學士轉之類凡應轉人員不止一人者均開入夾單其翰林開列轉補京堂及由翰林轉補部院官員開列學士詹事亦開入夾單至應轉人員只有一關如各部左侍郎由右侍郎轉之類仍於正本內列名 及其次應升人員

具題轉補不在夾單之內

並應升之外官職銜逐員開載如有降革留任等項叅罰不合例事故均於本員名下注明。

七年奏準京官出差外省又經升轉尚未回任

者遇有應升員闕雖未到任仍行開列布政使
以下官員食俸未滿三年及任內有叅罰案件
不準開列如有罰俸未完亦不開列具題。十
三年

諭大學士闕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
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宣力有年遇
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列應竝至一月以後乃
國家眷念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降革機務

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為例欽此。十七年奏準外官由開

列升補者例應開闕來京引

見其有曾經卓異引

見未滿三年者應照推升官員內有卓異未滿三年

停其調取引

見之例停其引

見將文憑封發令赴新任

一大學士京堂等官候補雍正十二年定大學士以下侍郎內閣學士以上到京候補止將咨文投部停其赴部驗到遇有闕與應開列人員開列具題三品京堂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人文到部遇各本項員闕亦與開列人員通行開列

列應開列人員如應升應轉及其次應升均詳載品級考其內順天府府

丞奉天府府丞乃一項之闕得與互相補授以

上候補官員開列本內列名在應升官之前。

乾隆七年議準各項候補京堂有病痊假滿服
闋草職還職降級還級官員與奉

旨特用京堂

如廢官
候選官

特旨起用及見任候補
特旨升用補用之類

及

內升人員

如科道內升及
在外司道內升

均照投文候補年月

與奉

旨升用年月較先後依次開列其降級調用應補者

人文到部照奉

旨降級年月

與
及內升人員

特用

較先後依次開列

候補京
堂如丁

憂服闋病痊假滿開復均以文到日期先後為序降級調用者以奉旨降級日期先後為

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額人文到部即行咨送翰林院復任

一督撫藩臬等官候補原定督撫有裁汰開復候補者仍令本身到京照所到日期不必起文有病

痊假滿服闋者亦令到京

取具原籍文結

照人文到部

遇有員闕與應升人員一并開列具題。康熙五十二年定候補布政使按察使鹽運使均令

人文到部遇有員闕與應升官員一并開列具題以上候補官員開列本內列名在應升官之前

一翰詹衙門升轉原例翰詹開坊開列具題如有候補一并開列。雍正十二年定翰詹衙門凡升轉官員皆依編檢之俸共算若有告假丁憂扣除告假丁憂日期較俸升轉俸同者仍行論資。乾隆二年議準翰林開坊員闕不必開

列多人具題論俸擬正陪引

見。又

諭嗣後遇有翰林院開坊員闕

中允贊善司業均翰林開坊之闕

仍

照舊例翰林院將俸深人員開送二十員爾部引

見欽此。七年奏準候補官員人文到部遇有員

闕翰林院一并咨部引

見列名在應升之前。又奏準由翰林升轉部院之

人如遇翰林應升之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

士員闕將翰林轉補部院之太常寺卿以下

正三

品之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宗人府丞與學士升轉相同不行開列

大四品京

堂以上

正四品之太常寺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順天奉天府丞暨小四品不行開列

一并開列詹事員闕將由翰林院轉補部院之

從三品及大四品京堂一并開列均列名於翰

林官之後

一補授祭酒乾隆十一年奉

旨國子監祭酒為成均司鐸之長有造就人才之責

金史卷一百一十五
嗣後遇有員闕將應行開列及其次應升人員一
并引見補授

一學政開列康熙二十三年議準直隸江南浙
江學政將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由翰林院
咨送開列其各省學政由翰林院論俸咨送編
修檢討十員與各部進士出身俸深郎中一并
開列具題由部屬等官補授者其部屬等員闕
即行開選。乾隆元年議準部屬出差學政升

轉食俸之處應仍就該員原官與各部見任司
官一例食俸遇應升之時照例推升具題請

旨以升銜注冊任滿回京各照升銜補用。五年奏
準郎中等官補授學政任滿回京人文到部免
其投供驗到如繫未經升任者遇原部應補員
闕即行引

見補授其已經推升部屬注冊者應不論部分遇有
應升員闕引

見補授推升道府注册者遇闕引

見補授至未經差滿遇有丁憂降革事故離任後經服滿開復仍令赴部投供驗到歸於月選遇原部員闕將丁憂服滿之人不論雙單月即用降革開復者歸於單月補用其已經升任部屬及升任道府注册者將丁憂服滿之人照伊升銜不論雙單月即用降革開復者歸於單月先盡補用。七年定京堂科道及翰詹衙門庶子以

上等官奉

特旨簡用者各以原銜提督學政凡學政員闕三年任滿由禮部咨報考試已竣開闕京堂科道並翰詹衙門庶子以上

特旨簡用學政及應行出差之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編修檢討等官出差後又經奉

旨升轉如在四品以下及三品翰詹官員仍令以升銜提督學政亦無容開闕竝任滿回京若升至

三品以上各部院堂官即將學政別行開闕行
令回京供職其差往之時原繫三品以上部院
堂官

特旨簡用者如又經升任由部將學政應否別行開
列之處請

旨

一督撫兼銜順治初年定凡加尚書侍郎銜者
總督兼兵部巡撫兼工部。雍正元年議準川

陝總督控制番羌兩江總督地連江海此二處地濶兵多不論何項官員補授皆授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其餘各省總督由各部侍郎以及別項官員補授者皆改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如各部尚書及左都御史補授者不論省分皆授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至各省巡撫由侍郎補授者改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學士

副都御史及卿員布政使等官補授者皆授為
右副都御史。乾隆十三年

諭黔省古州松桃等處苗疆最關緊要與雲南總督

駐劄之地相去寫遠若有事必需督撫會商未免

遲滯見任巡撫著加節制通省兵馬之銜以資彈

壓欽此

十八年奏準嗣後凡補授貴州巡撫均即照例加節制通省兵馬銜

○十四

年定凡給銜總督授都察院右都御史總河總

漕同巡撫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其應否兼兵

部尚書侍郎銜由部請

旨。雍正九年

諭山西巡撫著署理山西提督事務給與印信通省武弁聽其管轄欽此。乾隆五年

諭豫省盜案繁多營伍亦覺懈弛該省止設河北南陽二鎮與巡撫不相統屬諸事不能畫一著照山西之例河南巡撫兼提督銜以便節制稽察欽此

。八年

諭山東巡撫著照山西河南之例兼提督銜給與印信欽此。十四年

諭江西營伍向繫兩江總督所轄去贛州南昌二鎮甚遠未能詳悉周知時加簡閱是以日漸廢弛江西巡撫著兼提督銜令其就近管轄加意整頓仍聽總督節制欽此。十六年奏準河南山東江西巡撫皆兼提督銜從前有由部遵

旨兼銜者亦有移咨兵部奏請者察此三省並無提

督嗣後補授巡撫由部即照例兼提督銜移咨兵部注冊

一學政兼銜雍正四年遵

旨議準由翰詹衙門各官補授者各以原銜提督學政其由郎中等官補授者二甲加編修三甲加檢討一例授為學院

一撰給

勅書雍正十二年定督撫補授後即移揭內閣撰給

坐名

勅書布政使按察使各道運使均撰給傳

勅學院移咨禮部轉揭內閣撰給坐名

勅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六